

第一章

国际投资概述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投资的概念及特征

国际投资，是指各国的个人、企业、政府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投资资本从一个国家或地区投向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活动。即从国际范围来看的跨越国境的投资活动。从某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国际投资又叫做对外投资或海外投资。国际投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证券投资、国际贷款；后者则只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证券投资。国际投资是国际资本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环节，对东道国、投资国乃至世界经济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投资的投资资本的含义是相当广泛的，不仅包括资金、机器设备、劳动力，还包括了技术秘密、专

利和商标等。

从国际投资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跨国性”是国际投资最显著的特点，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国际投资具有以下特征：

1. 国际投资在适用法律上的多样性。

因为国际投资是一种跨越国界的经济活动，所以国际投资除了要得到母国政府的批准外，不仅要受到东道国法律在投资方向、投资程序、投资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比例等方面的约束，还要遵循各种国际惯例和有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投资在受到母国和东道国政府的有关法律保护的同时，其投资主体的合法利益也受国际双边、多边投资协定等国际条约的保障。

2. 国际投资目的的多元性。

一般而言，国内投资的目的大多为了赢利。与国内投资相比较，国际投资的目的显得更复杂些。有的国际投资的目的并未放在经济上，而是基于政治上或其他方面的考虑，如为了改善投资国与东道国的政治关系而进行的投资等等。

3. 国际投资环境的国际差异性。

投资环境是由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等方面的因素综合构成的。各因素的差异直接决定了投资环境的差异，各因素的发展变化直接导致了投资环境的发展变化。各国的政治环境不同就意味着各国政府的稳定性、政府对投资的态度以及政治体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各国的法制完善程度及与国际投资紧密相关的各种法规内容也不尽相同。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也是参差不齐的：有的是发达国家，有的是欠发达国家；有的市场消费水平高，有的市场消费水平低；有的市场开放度高，有的市场则封闭度高，等等。由于地理和历史的原因，各国的文化传统、价值观念、语言文字、教育水平、宗教信仰、生活习惯等就更是千差万别。这样，投资环境在方方面面的迥然差异就

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国际投资的风险和收益。而正由于这些差异的存在，各主权国家把整个世界市场分隔成多个亚市场，国际投资受市场分隔的影响，其流动就带有了不完全竞争的性质。

4. 国际投资的风险性。

投资者将资本投入他国的同时，就面临着特定投资环境里的各种风险。国际投资者处于与本国截然不同的环境中，面临着不同的政治制度、法律规定、语言文字、传统习惯等，产生各种障碍及风险的可能性就远远大于国内投资。比如：由于投资对象国对进出口限制或资金汇出入限制，以及汇率变化而造成 的外汇风险；由于投资对象国的政局变动或对外资实行国有化而导致的政治风险。

二、国际投资与资本输出

人们在谈及跨越国界的投资活动时，往往将国际投资与资本输出这两个概念混用，其实，这两个概念严格说来是有区别的。

列宁对资本输出曾作了经典性的定义：“存在资本相对过剩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落后的殖民地国家所进行的单流向的跨国性投资。”这个定义包含了两层含义：第一，资本输出国为发达的西方国家，而资本输出的对象国为落后国家。对此，斯大林也有相同的理解，他指出：“资本家榨取利润是为了积累追加资本，并把它输到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去，以便榨取新的、更多的利润。资本就这样不断地从美国流入中国、印度尼西亚、南美和欧洲，从法国流入法国的殖民地，从英国流入英国的殖民地。”第二，资本输出具有单流向的特征。落后国家的资本少、地价低、工资低、原料便宜，将资本投在落后国家，可以获得高额利润，并且将落后国家作为投资对象国的优越性远远大于

发达国家，所以发达国家相对过剩的资本几乎一致地流入落后国家。

列宁以当时的德国为典型作出了资本输出的论断，不仅适用于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的初期，而且适用于当代发达西方国家对外投资的情况。但世界经济发展至当代，国际投资领域又出现了各种新现象和新趋势，比如：发展中国家对工业发达国家的投资；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发达国家的相向投资、发展中国家的相向投资，等等。这些都是资本输出的概念所未涵盖的。

国际投资，简单地说，就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投资。显然，它的外延就比资本输出的外延宽广得多。国际投资既包括发达国家的对外投资，又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对外投资；既可以是单向性的资本流动，又可以是双向性的资本流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资本输出属于国际投资，是国际投资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典型部分，以致当今世界的资本输出格局也就是国际投资格局。因此过去和现在发达国家的对外投资都是资本输出；而当代发展中国家因为不存在相对过剩资本，它们的对外投资则不是资本输出但属于国际投资。国际投资与资本输出两个概念的最大区别就是，前者比后者内涵更丰富，外延更宽广。国际投资概括了一切跨越国界的投资活动，而资本输出只是一种特殊化了的国际投资，因而严格地说，两者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

三、国际投资的发展概况

国际间的投资活动从 19 世纪就开始了。蓬勃发展的工业革命为国际资本的流动创造了条件。英国作为工业革命的发源地，

经济飞速发展，积累了大量的资本，在为了满足对原材料、劳动力的需求对外投资的同时，也成了为其他国家提供资金的来源地。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纷纷步英国之后尘，开展对外投资活动。根据国际投资规模和形式变化的特征，整个国际投资的发展历史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一战以前的国际投资

这期间，国际投资中，私人对外投资占据了相当比例且异常地活跃。在工业化发展比较早的一些国家里，一些大公司，如英国的德士古石油公司、德国的拜耳制药公司、美国的胜家缝纫机公司、壳牌石油公司，在 19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就已开始向外投资，在国外的销售市场建立自己的分公司。到 1914 年止，各主要债权国的对外投资总额已超过 410 亿美元，其中主要是私人对外投资。

从投资主体上看，英国、法国和德国是国际上最大的对外投资国，美国是净债务国。直到 19 世纪末期，美国随着工业化和经济发展才开始对外投资；从投资方式上看，1914 年的国际直接投资只占国际投资总额的 10% 左右，国际间接投资（包括借贷资本形式和证券形式的投资）是当时的主要投资形式；从投资方向上看，19 世纪初期英国的对外投资对象主要为欧洲，1870 年以后，英国的对外投资就逐渐转移至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阿根廷、新西兰等农产品和原料的重要产地。法国的对外借贷受政治因素的影响，主要流向苏联、东欧和北欧的一些国家，德国的对外投资也局限在中欧、东欧的一些国家。

（二）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国际投资

这个期间各发达国家采取武力侵吞别国土地，瓜分和重新瓜分世界市场，大肆侵略、掠夺，破坏了正常的国际经济秩序，

使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活动受到严重阻碍，国际资本投资额的增长仍十分缓慢。据《世界经济统计简编》，1938年美、日、德、法、英五个最大的资本输出国对外投资总额仅为412亿美元。

第一次世界大战已使国际投资的格局发生了变化。美国从净债务国变成一个大的债权国。英国与法国由于大量借款和削减对外投资，加之在国外投资的贬值，其债权国地位大大削弱。而德国由于支付战费、协约国的投资被没收及其他地区的投资贬值，由债权国沦为净债务国。除英美等少数债权国外，其他国家多为长期债务国。

一战后，国际投资的主要资本来源地由英国转移到美国。美国的对外长期借款主要有两个流向：一是帮助战后欧洲的重建和复兴，二是为经济扩张而进行的贷款。到1930年，英国仍是世界主要债权国之一，其投资主要流向英属殖民地。1930年以后的10年，由于世界普遍性的经济萧条，国际金本位制度彻底瓦解、贸易保护与外汇管制政策的实施以及政治的动荡不安等，新的国际投资中止。并且从1930年开始，美国的国际资本开始反向流动，其对外投资额少于外国在美国的投资总额。

（三）二战后至60年代末的国际投资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世界投资环境恶化，主要资本输出国的资本输出总额比战前大大下降。英国的资本输出额从战前的230亿美元降到140亿美元，下降幅度为39%，从而使英国失去了世界资本输出国的第一把金交椅；德国从20亿美元下降到10亿美元，下降幅度为50%；日本从战前的12亿美元下降到0；法国持平，战前和战后的资本输出额都是60亿美元；只有美国从战前的120亿美元上升到战后的170亿美元，在世界资本输出国中取代英国跃居第一位。但美国在二战期间资本输出的增长速度比起战前战后来仍是十分缓慢的。

二战以后，随着整个国际投资市场的逐步扩大和投资环境的逐渐改善，主要资本输出国的资本输出额逐年递增。1945—1960年，英、美、法、德、日五国的投资额从380亿美元上升到1043亿美元，15年的上升幅度为174.5%。其中，美国由于经济实力增强，伺机向外经济扩张，其资本输出呈直线上升趋势。1956年是美国私人对外投资的转折点，其投资总额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时期的水平。二战以后，美国对外投资的主导形式从20年代的证券投资转变成了直接投资。同时，美国的对外投资规模也逐年增长，1940年为50亿美元，1965年达203亿美元，20年间增长3倍多。但到了60年代末期，美国的国际收支持续逆差，70年代初，受国际石油危机的严重打击，美国的世界主要债权国地位开始动摇。

（四）70年代以后的国际投资

70年代以后，国际投资的规模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时期。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投资额都超过了当年的出口值。伴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的加剧，主要西方国家的国际投资地位发生了新的变化。日本和德国在经济上飞速崛起，成为世界上名列前茅的对外投资大国。与以往的国际投资相比，70年代以后的国际投资在投资流向、投资规模、投资的部门结构及投资主体上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1. 西方国家的对外投资从单向到对流，形成水平交叉对流。

最初的国际投资多是由先进国家流向落后国家或地区。现代国际投资相当大部分在发达国家之间进行。这样在国际投资领域中，许多西方国家具有投资国和投资对象国的双重身份。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投资在投资总额中所占份额逐渐减少，而且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也仅限于少数的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地

区。据世界银行在《世界发展报告 1986 年》中的估计,1965 年以来,国际投资中约有 75% 流入了工业国,其中接受外国投资最多的是美国。其余的比较集中于巴西、墨西哥、新加坡、香港、韩国等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在 1980 年的国际投资中,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投资有 95% 而投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投资约 75%。

2. 国际直接投资的规模飞速增长。

生产进一步国际化的要求和跨国公司的兴起极大地推动了各主要西方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从 60 年代以来,联邦德国和日本的对外直接投资增长速度尤为引人注目,不过在 1960 年至 1973 年,其增长速度虽快,但绝对规模不大。1973 年之后,各主要西方国家的直接投资额增长十分可观,1984 年与 1973 年相比,对外直接投资额,美国增加了 1231 亿美元;联邦德国增加了 247 亿美元;日本从 103 亿美元增长到了 714 亿美元。进入 80 年代尤其是 90 年代以后,各主要西方国家在国际直接投资中所处的地位发生了变化。美国占西方国家私人对外投资的比重逐年下降,日本、德国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其中,日本的投资活动更是有了长足发展,90 年代中期,日本年度对外直接投资规模超过美国。

3. 在投资的部门结构上,投资逐渐从传统的采掘业转向制造业、服务业和高技术部门。

西方发达国家之间的投资部门结构变化,主要表现为投资结构日益从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转向技术密集型和服务业部门。如外国在美国的直接投资中,对高技术工业和石油化工部门的投资额增长最快,对其他部门和商业部门、服务业的投资增长也很迅速,超过了对制造业投资的增长速度。

4. 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吸收外国投资的同时,也参加到对外

投资的行列。

拉丁美洲国家是吸收外国投资较早较多的国家，环太平洋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如新加坡、香港、台湾、韩国等努力创造优良的投资环境吸引外国投资，经济上得到了长足发展。90年代，泰国、越南等也加快了引资速度。

一些发展中国家在纷纷吸收外国投资的同时，积极展开了形式多样的对外投资活动。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一些拉美国家及亚洲的新兴工业化国家，进行了相当活跃的投资活动。另外一些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如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联酋等，由于在70年代石油价格猛涨时积累了大量的石油美元，投放于国外的资本也有相当的规模，这样发展中国家也成为一支不能忽视的投资来源，进一步扩大了整个国际投资的规模。

5. 跨国公司成为对外直接投资的主体。

西方国家垄断组织迅速向海外扩张，从事跨国经营，形成为数众多的跨国公司。它们在世界各地设立子公司，实行全球战略。在公司内部实行国际专业化分工，对外直接投资则成为它们实行公司内部国际分工的主要手段。目前，西方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已超过1万家。

四、国际投资的分类

国际投资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生产进一步国际化及其自身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国际投资的形式就更加繁多。国际投资按不同的标准可作如下分类：

（一）按目的划分

1. 市场导向型投资（Market Oriented Investment）。

它是为开拓和确保在别国的市场而进行的投资。这类投资

大多是为了绕开对方国家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避免贸易摩擦；或是预先抢占市场，排斥竞争对手，在当地市场进行生产和销售，从而代替出口，所以有时也称为替代出口型投资。这类投资大都投向人均收入水平高，市场容量大，企业竞争强的国家。投资者在当地市场设厂经营，可以较好地了解当地市场的需求变化、当地居民的爱好和习惯，设计和生产适合当地需要的产品。

2. 资源导向型投资 (Resource Oriented Investment)。

它是为开发石油、矿产以及林木、水产等资源而在当地建立企业进行的投资。这种投资只适于在拥有某种自然资源优势的国家 and 地区进行。在直接投资发展初期，发达国家垄断组织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直接投资大多属于此类，并形成了许多规模巨大的跨国公司。其中最典型的就是石油跨国公司，如美国的埃克森石油公司，英国的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等。跨国公司进行资源导向型投资主要是为了保证和取得廉价的原料来源，巩固其垄断地位。

3. 生产要素导向型投资 (Factor Oriented Investment)。

它是为了利用当地比较丰富的生产要素，特别是追求廉价和优质劳动力而进行的投资。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由于本国劳动力成本高，往往将产品生产工序中的劳动密集型部分转移到劳动力价格低廉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如近年来日元升值，日本电器行业的企业便将产品或零配件的生产基地移往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利用当地廉价劳动力进行生产或装配，产品销往发达国家或本国。跨国公司根据产品的性质和技术要求，将产品的研制、设计、零部件的生产和组装分别安排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利用这些国家不同的生产要素优势，取得产品的总体效率，所以这类投资又称为合理分工型或效率协

调型投资。

4. 资本导向型投资。

投资者受国内资金膨胀压力，为解决资本过剩，将资金转移出去，以获取更高的利润。如日本、台湾等的对外投资。

5. 技术与研究导向型投资。

投资者在技术发达国家投资设厂，直接研究、开发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新生产工艺及新产品设计，从而为本国提供先进技术、科技情报和管理知识，培养技术管理人才。如亚洲四小龙在美国“硅谷”投资建立科研开发基地。

6. 进口替代导向型投资。

投资者在海外投资生产产品，以抵销外国产品涌入本国而占领市场。同时，由于投资国国内产业结构及市场变化，市场上出现了替代商品，国外的同类产品大量涌入，此时为了适应这一变化和冲击，投资者加强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和生产。目前，许多国家企业都力求加速企业跨国生产及经营，变外部市场为内部市场，通过国外的生产保持其在国内市场的垄断地位和产品优势。

7. 协调导向型投资。

投资者为了改善和加强投资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与协调，开展国际经济援助，消除政治和贸易摩擦而进行的对外直接投资。这种投资更多考虑的是政治利益，而不是经济利益。

8. 逃避导向型投资。

投资者是为了逃避本国政府的经济管制，寻求安定环境和政治稳定性而进行的对外投资。

(二) 按时间的长短划分

1. 长期投资 (Long-term Investment)。

它是指为期长达一年以上的投资，包括一年以上的直接投

资、证券投资和—些国际贷款。国际间的直接投资，通常是跨年度且为期—年以上的投资。证券投资是指企业或私人购买的—些外国股票或债券。由于这些债券或股票—般都不是一年内到期的，所以算长期投资。在实际操作中，购买 15 年还本付息债券的人，往往很快又把它卖出去，而且在购买时就已准备很快再卖出去。这样做并不影响所进行的交易是长期资本投资的性质，因为划分长期或短期是以债券满期的时间界限为标准，而不是按债券购买人的动机来判断的。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中长期出口信贷等期限—般在—年以上，所以也应属于长期投资。

2. 短期短资 (Short-term Investment)。

—年以内的国际资本流动叫短期投资。包括暂时的相互信贷、存款、购买—年到期的汇票及债券等等。

(三) 按投资主体划分

1. 官方国际投资 (Public Investment)。

它是指由政府或国际组织进行的投资，其投资目的不仅包括取得利润或利息，还包括政治、外交、军事等方面的目的。国际机构的贷款—般列入官方国际投资内。

2. 私人国际投资 (Private Investment)。

它是指投资的资本是由私人筹集的，并完全是为了谋求私人投资利益的一类投资。

(四) 按资本的特性和作用划分

1. 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主要包括创立新企业、合同制合资企业、股份制合资企业等。需要注意的是，直接投资并不只限于国际间的资本流动，还包括企业的管理权限和方法、生产技术、市场营销

渠道、专利专买权和商标等多种无形要素的转移。而且，直接投资的实现有时也不需要资本在国际间的实际移动。比如投资者可以在东道国筹集资金或用子公司的保留利润进行再投资，或用专利、商标等无形要素入股等。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在某些政治风险比较高的国家，这种类型的直接投资非常普遍，已经成为一种很重要的直接投资形态。

2. 间接投资。

间接投资主要包括国际间的各种信贷及证券投资。但根据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当投资者所拥有的股权超过一定比例时，则视同直接投资。如美国有关于拥有外国企业股权超过 10% 者视为直接投资的规定。对此，各国规定不尽相同，但对最低限度的规定多在 10—25% 的范围内。

3. 其他灵活投资。

这类投资主要包括租赁、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信托投资等。目前还兴起一些新的方式，如香港兴起的“基金投资”等。

将国际投资划分为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和其他灵活投资，是最常见和最常用的一种划分方式，我们将在第三章对此作详尽介绍。

第二节 国际投资与国内投资的区别

国内投资是局限于本国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而国际投资则是一种超越了国界的世界性的投资活动。只有切实地把握了国际投资与国内投资在各方面的区别，才能正确估计、认识和处理国际投资活动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从而推动国际投资活动健康、有序地发展。

国内投资与国际投资在很多方面都有着大大小小的差异，这里我们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比较。

一、投资目的

国内投资的目的主要是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推动国内经济的发展，而国际投资的目的就显得要广泛得多：有的是出自政治原因，企图通过投资活动实现对被投资国政治上的控制甚至统治或藉投资活动来改善投资国和东道国的双边关系；有的想获取以经济利益为主的政治经济利益，既能获得高额利润，又可通过经济控制建立和加强政治上的控制，政治上的控制反过来保证获取更大利润；有的又是企图得到以政治利益为主的政治经济利益，既能巩固其在东道国的政治地位，又能收到经济上的益处，经济上的利益反过来支撑政治上的地位；有的是为了给相对过剩资本找到出路，扩大市场范围，利用东道国廉价的经济资源，直至主宰东道国的经济，攫取高额利润；有的是为了直接研究、开发和引进东道国的先进技术和新产品，收集各种市场信息和科技情况，从而更好地为国内经济发展创造条件；有的是为了突破各种贸易壁垒和关税的限制，在东道国就地生产、就地销售，扩大出口，带动国内贸易增长，并通过第三者向目标市场出口；有的是为了适应全球或区域经济发展趋势，抢先在海外投资，以防御竞争者抢占市场，等等。由于国际投资的目的各异，所以从这个角度上，国际投资可以划分为上一节所述的具有不同目的导向的几类投资，对此我们已进行过介绍。

二、投资立法

(一) 国内投资只须本国政府批准即可，而国际投资是向另一个国家投资，在本国政府许可的情况下，还必须得到东道国政府的允许、批准。

东道国对外国投资的审查批准是对外资流入的一种限制和调整行为，以便能积极地引进外资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许多国家的外资政策和外资立法都专门规定了有关对外国投资审批管理的内容，也有一些国家不实行一般性的外资审批制度，采取较为自由的外资进入政策。

目前，各国所实行的外国投资审批制度大致上都朝着宽松的方向发展，对外资的进入限制不断减少。相对而言，多数发展中国家趋于实行较严格的外资审批制度，而发达国家则趋于实行灵活性较大的外资审批制度。一些国家也实行外资报告制度和外资审查制度相结合的管理办法，符合外资报告制度的外国投资无需经过专门审查即可进入该国。

以日本为例，外国投资的进入是如何进行审批的呢？为加强对引进外资的管理，日本政府设立了一整套的行政管理机构，并规定了极为严格的申报、审议和审批程序，在 1949 年 3 月，日本政府就成立了由 7 名内阁次官组成的外资委员会，专门负责政府对引进外资的管理事务。1950 年《外资法》公布后，又依法设立了外资审议会，该审议会由大藏省、通产省、外务省、经济企划厅、科学技术厅的官员和实业界、学术界人士组成，大藏大臣任会长。对一些重要的外资项目，该审议会都要依照《外资法》和其他有关法规从宏观角度对下属机构提出审查意见再逐项进行审议。大藏大臣和各主管大臣据此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在外资审议会还下设一外资干事会，由 10 个省厅的

主管课（处）长组成，直接负责审查与申请项目有关的产品供求状况、发展前景、技术适度、与国内技术的关系、申请者的资金能力和资格等，然后拿出初步意见供外资审议会参考。在大藏省、通产省等有关省厅和日本银行，都设有主管引进外资事务的专门机构。目前有关对外商投资项目的一般行政审批程序是：申请者先按规定内容和格式填写申请书交日本银行；日本银行受理后送大藏省及有关省厅的职能科室初审；后交外资干事会和外资审议会论证和审查；最后由主管大臣正式批准，并通过日本银行下达到申请者。

（二）在本国投资，必须遵照本国的法律或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在国外投资，则必须遵照东道国政府的法律或规定以及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国际惯例进行经营活动。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196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和 1974 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已是当今世界上普遍接受的原则。按照这一原则，每个主权国家在其领域内部都当然地具有管理外国投资的权利，因此适用当事人一方——东道国的法律是理所当然。

近年来在整个国际投资关系中，适用东道国法律虽已作为解决国际投资关系中的一种适用原则被人们所常用，但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项目的要求，在坚持适用东道国法律的前提下，也有通过事先协商，在合同中规定具体的法律适用条款，或由政府订立双边的投资协定或条约，直接规定外国投资者在投资国的权利和义务等其他法律适用原则的灵活规定。

与直接投资合同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承包等合同由于都在东道国境内履行，因此，也一般适用东道国的法

律。

但是，当东道国没有某方面的法律规定时，可适用国际惯例。如果适用的该国法律与其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相抵触时，除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则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三）在国内投资建立的公司企业，是本国的法人，受本国政府管辖，只向本国政府纳税。在国外投资建立的公司企业，是公司所在国的法人，受东道国政府管辖，要向东道国政府纳税。

长期以来，各国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些关于确立其税收管辖权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在这些原则中，最常用的是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

属人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一国可以对其居民和公民行使管辖权，而不论其是否居住在国内。根据属人原则确立的税收管辖权可分为“居民税收管辖权”和“公民税收管辖权”两种。

1. 居民税收管辖权。

指一国可对居住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居民纳税人的世界范围所得行使征税权。居民税收管辖权注重的是纳税人的居民身份，而不问其所得是来源于何处。任何人只要拥有本国的居民身份，不管其所得是来自本国还是取于他国，均应向本国纳税。目前，居民税收管辖得到了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采用。

2. 公民税收管辖权。

它是指一国可对本国公民的世界范围所得行使征税权。公民税收管辖权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曾被众多国家采用，二战之后，由于国际投资的飞速发展，有些人长期居住在其国籍国之外从事经营活动。这样，国籍国仍对其行使公民管辖权征税则显得不大现实。因此，很多国家就放弃了公民税收管辖权，代之以居民税收管辖权。